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3-00395	分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3〕28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工作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3〕28 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省直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各类机构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产、研究、培训、宣传、展示的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积极开展活态传承，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资源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吉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评定暂行办法》（吉文发〔2016〕229 号）（以下简称《评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开展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符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的申报范围；（详见《评定暂行办法》）
- 已入选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名单；（省直项目不做要求）
- 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市（州）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
- 具备相应种类传承基地、传习所建设的基本条件；（详见《评定暂行办法》）
- 有专职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熟悉基地所承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基本情况，了解非遗相关法规和政策；

6.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7. 有必需的经费保障；
8. 获得传承基地、传习所所承担非遗项目的主要传承人（群体）的认可和授权。（详见附件 2）

二、申报程序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须逐级申报，由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各省直单位申报的传承基地、传习所，可直接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各省直单位拟申报的机构（单位），需经不少于 7 天的社会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各地、各省直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评审的机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并颁发牌匾。

三、申报材料

1. 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单位出具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的申请报告，并附《推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清单》（附件 1）；
2. 市（州）级传承基地、传习所公布文件；（省直项目无需提供）
3.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表（附件 2）；
4. 拟申报基地、传习所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5. 拟申报基地、传习所的固定工作场所证明；
6. 拟申报基地、传习所经费来源证明；
7. 学徒名单及相关情况（传承基地、生产（经营）性保护基地、传习所需提供）；
8. 其他有助于说明基地、传习所工作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的申报工作作为今后非遗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下去，在做好本级申报、评定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好省级推荐申报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

发挥专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作用，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标准，严格控制数量、确保质量。？

2. 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反映的内容真实、完整，表述准确、简要。要广泛听取相关保护主体、传承主体的意见，认真研究制定传承基地、传习所建设规划。

3. 要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限内上报材料。请各地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七份）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非遗处邮箱。凡超过申报时限、不按规定程序上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2 月 3 日